**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中心**

**試驗申請委託單（1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儀器名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儀器所屬單位 | ○○○學系暨研究所 | 希望交件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試驗申請單位 |  | 委託人主管簽章 |  |
| 委託人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聯絡市話 |  |
| 繳費方式 | □現金付款　□郵政匯票　□預開收據（各類計畫支付，限校內單位）□其他： |
| 試驗操作 | □委託儀器所屬單位操作　□試驗申請單位自行操作 |
| 備註 |  |

**◎委託服務流程：**

一、試驗申請單位填寫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。

二、與儀器聯絡人洽詢與估價（請參閱貴重儀器手冊收費標準）。

三、儀器操作技術員（聯絡人）簽章。

四、儀器負責人簽章。

五、持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至出納組繳費，並填寫收據號碼。

六、將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繳回儀器聯絡人。

七、**儀器聯絡人檢視試驗申請單位是否繳費，如已繳費則進行試驗**。

八、試驗申請單位取件時，請攜帶繳費收據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儀器操作技術員（聯絡人）簽章 |  | 儀器負責人簽章 |  |
| 繳費金額 | 元 | 出納組繳費證明章 |  |
| 繳費收據號碼 |  |

**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中心**

**試驗申請委託單（2）**

試驗申請單位請詳述樣品名稱、規格、性質、特殊條件，或委託服務工作項目及注意事項等細節【可與儀器操作技術員（聯絡人）進行討論】

|  |
| --- |
| **樣品名稱：**儀器負責人簽章： |

**※聲明事項：**

一、本校所有檢測結果之數據，不得用於法律訴訟及商業廣告等其他用途，違反者本校得依法追訴。

二、若因試驗申請單位（委託人）不當使用檢測報告致使本校名譽受損，本校將依法要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申請委託人確已詳閱上述聲明事項，申請委託人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國立嘉義大學**

**貴重儀器使用標準作業流程**

將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繳回儀器聯絡人，並請儀器聯絡人檢視試驗申請單位是否繳費，如已繳費則進行試驗；試驗申請單位取件時，請攜帶繳費收據。

試驗申請單位填寫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，並依委託服務流程與儀器聯絡人洽詢與估價。

持「試驗申請委託單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並填寫收據號碼。

主計室依「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」辦理入帳。

分配予儀器所屬單位之使用費，則作為該儀器運作、維護、管理、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，該分配金額自分配次年度起，3年度內使用完畢，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校內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學校不重複收取管理費，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校校務基金20％，儀器所屬單位80％之原則分配。

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10％後，餘額依本校校務基金20％，儀器所屬單位80％之原則分配。

未繳費